

生态与环境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实施细则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为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择优选拔，按照《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学院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发布调剂信息，组织开展调剂招生各项工作，审核学院调剂、录取名单。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开展本学院调剂招生各项工作，负责制订本部门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办法和调剂考生遴选原则，发布本学院调剂信息，挑选并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受理考生咨询、投诉和政策解释工作。

二、调剂方式及缺额信息公布

调剂工作通过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学科、专业及缺额信息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布，考生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志愿。

三、考生申请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B 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外国语考试科目必须为英语。

5. 其它调剂规定和要求以教育部当年调剂录取政策为准。

调剂考生必须符合以上规定和要求，如不符合调剂基本条件而造成无法通过教育部录检系统录检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四、部门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如果调剂考生报考志愿已经满足调剂计划需求则关闭调剂系统。

五、调剂考生遴选原则：

学院依据考生的本科专业、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总分、单科成绩、本科院校、一志愿报考院校以及其它能反映考生综合素质情况等因素进行审核筛选，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并发出复试通知。

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及方向）、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我校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最长不超过 8 小时，具体由学院确定）内进行回复，不及时回复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复试资格。

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学院将根据本校实际复试录取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接收考生调剂申请的初试成绩等基

本要求，并积极利用调剂系统在线留言功能、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

六、调剂工作学院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七、调剂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学校确定的调剂招生政策，严格按照学院确定的遴选原则进行调剂工作。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监督，努力营造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环境，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权利和利益。学院负责受理调剂考生的信访和投诉，负责本学院调剂考生遴选和调剂政策的解释工作。

八、本规定如有与教育部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九、本办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本办法由生态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西南林业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2022 年 3 月 25 日